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或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按文義所指)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購回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

曾昭婉女士

朱明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

區志偉先生

劉沛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9樓9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必需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之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上述項目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就此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會可於適當時機，靈活酌情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最高總數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該項授權乃符合證券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309,705,597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1,941,119.4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發行最高61,941,119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之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大會上獲授之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及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各股東就是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朱明德女士、許人傑先生、區志偉先生及劉沛榮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曾昭武先生及區志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對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言實屬相關。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彼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須包括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區志偉先生(「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接獲區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確認書。就此，董事會信納，區先生誠信與才幹兼備，並相信彼獲重新委任將令董事會以至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董事會亦認為，根據獨立指引，區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及重選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惟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及由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除外。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彼等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該計劃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授出45,137,565份購股權，其中12,036,000份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及7,441,739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無購股權已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25,659,82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不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代替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參與者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以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指明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

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大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9,705,59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在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970,55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增設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而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最短持有期(如有)、註明表現目標(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獲得若干用於計算上述購股權價值之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的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6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因有關權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6室舉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善意決定允許單純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之規限下，每名股東(為個人)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lh.com.hk 內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如有意就其所持股權進行投票，應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購回股份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因此，於上市規則及以下說明函件(包括使用「股份」一詞)中使用之「股份」之定義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第5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9,705,597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1,941,119.4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三者的最早時限止的期間購回最多30,970,559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行動僅於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提供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來自可作股息分派或分配之資金或新發行所得款項，而又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有意(倘購回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核准)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澳門、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只要屬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一項收購行動。有鑒於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彼等之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注意到有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點二四(6.24%)權益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79) Investmen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八點五28.50%權益。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由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許韻思女士聯同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政先生之遺產共同管理人各自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韻思女士聯同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政先生之遺產共同管理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歸屬權益。

曾昭婉女士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 (「Szeto Investment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六點四七(16.47%)。Szeto Investments由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司徒玉蓮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親。因此，Barsmark、ST (79) Investment、許韻思女士聯同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政先生之遺產共同管理人、曾昭婉女士及Szeto Investments屬一致行動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二點四五(52.45%)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Barsmark、ST (79) Investment、曾昭婉女士、Szeto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及許韻思女士聯同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政先生之遺產共同管理人於本公司之歸屬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八(58.28%)，此增持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現時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須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或減低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至低於25%。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時，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690	0.580
五月	0.670	0.590
六月	0.650	0.570
七月	0.580	0.490
八月	0.530	0.480
九月	0.490	0.380
十月	0.495	0.375
十一月	0.475	0.410
十二月	0.405	0.37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10	0.410
二月	0.420	0.410
三月	0.405	0.375
四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止)	0.400	0.38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曾昭武先生(「曾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起被委任為行政主席，彼同時為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加入本集團前在物業發展、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與曾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曾先生有權從本集團收取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港幣3,960,000元正及年終酌情花紅，該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目前市場情況及就曾先生在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曾先生為曾昭婉女士(其為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本公司34.74%權益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之胞兄。曾先生亦為許韻思女士(其與曾昭婉女士於本公司34.74%權益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曾昭政先生的遺產共同管理人)之大伯。曾先生亦為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6.47%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股東司徒玉蓮女士之子。

曾先生實益擁有ST(79) Investment Limited (「ST (79) Investment」)及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Barsmark」)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權益，而ST (79) Investment及Barsmark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34.74%權益。曾先生亦為ST (79) Investment及Barsmark之董事以及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ST (79) Investment及Barsmark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就重選曾先生為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區志偉先生(「區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同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區先生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並回歸香港成為企業家。彼現時擁有並經營本身之業務逾十年，其業務涵蓋餐飲、室內裝修、設備買賣、成衣及物業投資方面。

本公司已與區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在此期間，本公司或區先生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而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區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正，此乃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按區先生在職務及責任之承擔，以及本公司業務涉及的工作量、範圍及複雜性釐定。

區先生於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H)段所載之方法計算價格以作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超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超逾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倘會超過上限，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1.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
2. 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認參與者之身份、先前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1. 每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每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以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彼等為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之推薦建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參與者可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其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向參與者聲明，否則，並無設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持有之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向參與者聲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符合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可按個別基準酌情釐定表現目標限制。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須為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享有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獲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J)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前，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有效，效力僅及於令10年期間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及於當時或之後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O)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終止參與者之權利

倘承授人(其並非僱員)因身故以外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O)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而其因嚴重過失、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合資格實體訂立之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P)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Q)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許可之法定代理人)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及有效司法權區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之日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應待有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有效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或其許可之法定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處狀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亦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自動失效。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仍然有效。

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及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購股權,亦不得或嘗試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1. (f)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2. (l)、(m)、(n)、(p)及(s)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
3. 受限於第(r)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4. 第(q)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及
5. 第(w)段所述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Y)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或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Z)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昭武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及行政主席；
(b)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之區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呈交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股本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按上市規則規定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生效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議將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經調整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